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各方计划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签订，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风险提示：该合同履行存在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风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震裕科技”）全资子公司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震裕”、“甲方”）拟与昆山明益信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益信”、“乙方”）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METR20210807001，向明益信购买自动组装检测生产线及 METR 通用运动控制系统 V1.0，合同金额为 8,168 万元。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及子公司宁波震裕与明益信累计签订设备采购金额为 6,441.73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累计成交金额将达 14,609.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92%。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设备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宁波震裕与昆山明益信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设备采购相关事宜。

本次购买设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买方名称：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震林

注册资本：7,58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东路 5 号金港创业基地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池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宁波震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卖方名称：昆山明益信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NPNW37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昆山市玉山镇长阳路 59 号

主要办公地点：昆山市玉山镇长阳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仝敬烁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智能设备、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治具、五金制品、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售后服务；软件开发、销售；非标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仝敬烁、刘涛、谢斌龙

明益信为本次交易卖方之一，其与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明益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提供的设备符合公司的要求。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自动组装检测生产线及 METR 通用运动控制系统 V1.0

2、交易金额：8,168.00 万元

3、交易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周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设备生产完毕发货前，甲方支付乙方 30%的发机款，乙方收到发机款后安排发货，货到甲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给乙方，货到甲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十二个月内，甲方将剩余尾款付清给乙方。（甲方可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上述款项）

5、交付时间：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于 2022 年 1 月 3 日前全部交付完成。

6、延期交货：除甲方的原因外，乙方如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期交货，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推迟一天赔偿总货款的 1‰。

7、定价依据：定制化设备，双方协商定价。

8、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除上述内容外，合同条款还在质量保证、不可抗力、权利和义务、争议解决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约定。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购买设备是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供货能力，扩大生产规模，从而更好地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巩固并提高行业地位。

2、本次交易完成后，累计成交金额将达 14,609.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92%。根据设备到货进度，预计将对设备投产当年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3、以上采购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五、风险提示

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可能会因为国家的政策、市场、金融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变化以及卖方制造进度、交货时间、调试进度等因素影响本合同的履行程度及项目进度，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